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新泰旭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星景生态环保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邢台天宏祥燃气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